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18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錦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陳錦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1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錦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  
14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5 二、被告前於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  
1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7 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本案  
18 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  
22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3 (二)被告雖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  
24 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  
25 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  
26 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111年4月27日  
2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  
28 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  
29 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

01 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且同意採尿送驗，嗣並接受裁判等  
02 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  
03 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  
06 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7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8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09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10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3 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17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敍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1218號

01 被 告 陳錦賢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陳錦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07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40、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8 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9 以111年度簡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12  
10 年1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  
11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12 於113年4月16日17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台積電新廠區工地  
13 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1次。嗣因另涉他案遭通緝，而於同年月18日23時許，在屏  
15 東縣新埤鄉屏114鄉道某工寮內為警緝獲，並經警徵得其同  
16 意後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7 應，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錦賢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  
21 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2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23 號：0000000U0251）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  
24 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資佐  
25 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26 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27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28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29 依法訴追。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察官 余彬誠